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卷宗編號：755/2020  
( 民事上訴卷宗 )

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

上訴人：A ( 待分割財產管理人 )

上訴標的：命令在財產目錄中增加債務的批示

\*\*\*

## 一、概述

A( 以下簡稱“上訴人”或“待分割財產管理人”)向初級法院提起劃分財產程序(作為執行情程序主案的附卷)。

原審法院隨後作出裁判，命令在財產目錄中增加一項債務(財產目錄負債部分第二項)。

上訴人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並在上訴的陳述中提出以下結論：

### “1. 本上訴標的

1. 根據於 2020 年 1 月 24 日由尊敬的初級法院法官 閣下作出的決定，有以下分析：

“(…) 主案債務是建基於被聲請人 B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簽發的一張支票，祈付人為請求執行人 C 有限公司，金額為港幣 20,000,000.00 元(見主案卷宗第 6 頁)。(…)”

(詳見本案卷第 265 頁)

“(…) 根據《民法典》第 1558 條第 1 款 d)項的規定，夫妻任一方在從事商業活動中所設定之債務由夫妻雙方負責，但證明有關債務非為夫妻共同利益而設定，或夫妻間採用分別財產制或取得財產分享制除外。

同時，《商法典》第 81 條規定，商業企業之商業債務推定為因經營企業而負之債務。結合上述兩條規定，倘證實請求執行人要求加入財產目錄的債務屬於商業企業主之商業債務，有關債務推定為因經營企業而負之債務，並因此應由夫妻雙方負責，除非證實有關債務非為夫妻共同利益而設定。

附案 A 卷宗第 26 頁至第 32 頁顯示被聲請人 B 為博彩中介人。

根據《商法典》第 1 條的規定，應視被聲請人 B 為商業企業主。

簽發支票的行為規範於《商法典》第 1212 條及隨後各條。

由於簽發支票的行為屬於《商法典》規範的行為，根據《商法典》第 3 條第 1 款 a)項的規定，簽發支票的行為屬於商行為。

由於商業企業主 B 簽發本案卷宗第 6 頁的支票的行為屬於商行為，有關支票所衍生之債務為商業債務。(…)”(詳見本案卷第 265 頁及其背頁)

“(…)根據《商法典》第 81 條的規定，商業企業主 B 簽發本案卷宗第 6 頁的支票所衍生之商業債務推定為因經營企業而負之債務。

雖然待分割財產管理人質疑有關債務的來源，認為有關債務不屬經營商業企業所衍生的債務，待分割財產管理人沒有進行任何反證，在此情況下，應商用《商法典》第 81 條規定的推定。

因此，基於《民法典》第 1558 條第 1 款 d)項的規定，請求執行人要求加入財產目錄的債務屬於夫妻雙方負責的債務。

至於待分割財產管理人指本案應適用《民法典》第 1558 條第 1 款 d)項的但書部分，並提出不推定債務是夫妻共同利益而設定的理據，誠然，《民法典》第 1558 條第 3 款規定不推定債務是為夫妻共同利益而設定，但《民法典》第 1558 條第 1 款 d)項第

一部分已推定了夫妻任一方在從事商業活動中所設定之債務屬於為夫妻共同利益而設定的債務，而負有舉證有關債務不屬於為夫妻共同利益而設定的債務的責任的人為另一配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因此，倘待分割財產管理人認為有關債務不屬於為夫妻共同利益而設定的債務，其應舉證有關債務不屬為夫妻共同利益而設定的債務。

然而，待分割財產管理人僅指出其無從得知從何法律關係、事實依據、證據方法而主張涉案債務屬於為了待分割財產管理人與被聲請人 B 的共同利益所設定，沒有就有關債務不屬為夫妻共同利益而設定的債務作出任何舉證。待分割財產管理人稱主案的債務不屬於為夫妻共同利益而設定的債務而因此不屬於夫妻雙方負責的債務的理據不成立。(…)”(詳見本案卷第 265 頁背頁及第 266 頁)

“(…)最後，待分割財產管理人尚指出有關債務是由倘有之不法行為而產生，故有關損害賠償義務/責任/債務不應牽連待分割財產管理人。

根據《民法典》第 1559 條第 1 款 b)項的規定，因犯罪而產生之債務及因可歸責於夫妻中任一方之事實而須承擔之損害賠償、須接受之處罰、應作出之返還或應支付之訴訟費用或罰金的債務由夫妻中相關之一方獨自負責，但有關事實僅涉及民事責任，且屬《民法典》第 1558 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規定之範圍者除外。

本案中，待分割財產管理人僅指出有關債務是由倘有之不法行為而產生，但沒有提供任何確實證據支持有關事實。因此，本法庭未能認定載於主案第 6 頁的支票所衍生的債務屬於因可歸責於夫妻中任一方之事實所衍生之損害賠償債務。(…)”(詳見本案卷第 266 頁及其背頁)

2. 綜上，根據於 2020 年 1 月 24 日由尊敬的初級法院法官 閣下作出的決定，“(…)本法庭認定載於主案第 6 頁的支票所衍生的債務屬於待分割財產管理人及被聲請人的夫妻共同債務，裁定請求執行人的聲明異議成立，並命令在財產目錄負債部分加入以下債務：

“第二項

B 因簽發載於主案第 6 頁的支票所衍生的債務，債權人為 C Limitada，本金連

利息為澳門幣 20,611,835.62 元，以及自 2016 年 2 月 12 日起算起至完全償還為止以年利率 9,75%計算的利息”(…)” (詳見本案卷第 266 頁背頁)

3. 在給予適當尊重下，待分割財產管理人不服上述決定，所以針對該決定提出本上訴。

## II. 不屬於《商法典》第 81 條規定的推定之情況

4. 首先，必須指出的是，透過本案中的以下內容，結合已附入相關卷宗的新聞報導，也能讓我們理解到，涉案的債務是基於被申請人 B 涉嫌捲款潛逃且至今仍下落不明。

5. “(...) Na verdade, desde o dia 2 de Janeiro de 2016, ou seja, o dia posterior ao vencimento do cheque, a Requerente tem procurado entrar em contacto com o 1º Requerido, sem sucesso. (...)” (詳見附於第 CV1-16-0026-CEO-A 號案卷的假扣押聲請狀第 18 條的陳述)

6. “(...) Aliás, de acordo com as informações de que dispõe, o 1º Requerido está desaparecido em parte incerta. (...)” (詳見附於第 CV1-16-0026-CEO-A 號案卷的假扣押聲請狀第 19 條的陳述)

7. “(...) Sendo público e patente o seu desaparecimento. (...)” (詳見附於第 CV1-16-0026-CEO-A 號案卷的假扣押聲請狀第 20 條的陳述)

8. “(...) Tendo inclusivamente saído notícias em vários jornais de língua portuguesa e chinesa dando conta que o Requerido fugiu de Macau com dinheiros de parceiros de negócios – cfr. Documentos que se juntam sob os docs. No. 8 a 13. (...)” (詳見附於第 CV1-16-0026-CEO-A 號案卷的假扣押聲請狀第 21 條的陳述)

9. “(...) De acordo com informações da Polícia Judiciária, o vice-director de uma sala VIP do casino terá desviado 99,7 milhões de dólares de Hong Kong e desaparecido sem deixar rasto (...) Ainda não sabe o nome da empresa que geria esta sala VIP no Casino C, mas sabe-se que o rombo levado a cabo por B teve

impacto em pelo menos dez outras salas do casino. (...)" (詳見附於第 CV1-16-0026-CEO-A 號案卷的假扣押聲請狀第 21 條所指的文件 8)

10. "(...) O vice-director de uma sala VIP do casino C, de nome B está a ser investigado por ter desviado 90 milhões de dólares de Hong Kong de investidores. O desvio influenciou o financiamento de pelo menos outras dez salas VIP, segundo a imprensa chinesa. As autoridades já confirmaram o caso. Segundo o canal de televisão MASTV, B desviou o dinheiro e fichas num valor de 90 milhões de dólares de Hong Kong e está desaparecido desde o dia 2 de Janeiro. Lei, um dos donos das salas VIP, revelou à MASTV que o suspeito é promotor de todas as salas VIP dentro deste casino e que, conta, é responsável por verificar todas as contas em cada sala mensalmente. No entanto, conta, o suspeito deixou de estar contactável no início deste mês. "Todos os meses as receitas das salas VIP são divididas com o casino, no dia 2 ele devia ter distribuído as receitas por cada sala VIP, mas até agora ninguém o conseguiu contactar", acrescentou. Lei avançou ainda que a directora do C, D, está a questionar-se como é que o promotor de jogo conseguiu desviar este grande número de capital numa só vez. "Este caso é diferente do caso da Dore. O suspeito roubou dinheiro daqueles que depositaram confiança nele. B trabalha no casino C há muitos anos e ganhou a confiança de D, mas esta situação está a assustar os responsáveis", apontou. (...)" (詳見附於第 CV1-16-0026-CEO-A 號案卷的假扣押聲請狀第 21 條所指的文件 9)

11. "(...) XXX 四太 D 擔任董事長的澳門 C 娛樂場爆出高層員工「穿櫃桶底」事件，被視為 D 得力助手的澳門 C 娛樂場貴賓廳營運副總裁 B，涉嫌捲款近億元失蹤。 (...)澳門司警局發言人證實，日前接獲市民報案，指 C 娛樂場一名姓陳員工涉嫌虧空公款及失蹤，司警局正調查案件，但發言人不肯披露進一步詳情，只稱暫未有人被捕。據悉，B 涉嫌虧空 9,600 萬元(...)" (詳見附於第 CV1-16-0026-CEO-A 號案卷的假扣押聲

請狀第 21 條所指的文件 10)

12. “(...) 澳門 C 娛樂場貴賓廳，一名任職營運副總裁的陳姓員工，涉嫌虧空公款 9000 多萬元後失蹤。 (...)” (詳見附於第 CV1-16-0026-CEO-A 號案卷的假扣押聲請狀第 21 條所指的文件 11)

13. “(...) 賭廳高層涉吞款近億(...)未發碼佣揭發有賭圈人士表示，涉嫌侵吞巨款的高層，是賭廳持牌人。由於每月二、三號，博企會向賭廳發碼佣，由賭廳持牌人提取後，再分發予其合作夥伴。但因本月的碼佣未有如期收到，逐揭露此事。 (...)” (詳見附於第 CV1-16-0026-CEO-A 號案卷的假扣押聲請狀第 21 條所指的文件 12)

14. “(...) C 貴賓廳高層捲款潛逃(...) 今次涉案人盛傳為 C 負責貴賓廳營運副總裁 B，為當地博彩中介人，據業界透露，C 一向由一名中介人代表所有賭廳錢銀及碼糧交收及集中管理(...)” (詳見附於第 CV1-16-0026-CEO-A 號案卷的假扣押聲請狀第 21 條所指的文件 13)

15. “(...) A Requerente receia, por isso, que o Requerido nunca venha a honrar a dívida titulada pelo cheque de que é portadora. (...)” (詳見附於第 CV1-16-0026-CEO-A 號案卷的假扣押聲請狀第 24 條的陳述)

16. “(...) As testemunhas E e F conhecem o assunto porque a primeira é controlador financeiro adjunto e a segunda é directora de operações do casino C, ambos trabalhando para a Requerente, e conhecendo o 1º Requerido B no âmbito de trabalho. Ambos eles depuseram sobre a qualidade do 1º Requerido como promotor de jogo e da 2ª Requerida como colaboradora, a emissão do 1º Requerido do cheque no montante de HK\$20.000.000 a favor da Requerente, na sua atividade comercial de promoção de jogo por causa da dívida existente no montante acima referido, a devolução do cheque devido à falta de provisão, o desaparecimento do Requerido no dia 3 de Janeiro de 2016 com o dinheiro no montante cerca de HKD\$99.000.000 originalmente programado pelo G para pagamento de comissão mensal às salas de

VIP, a saída do Requerido da RAEM no mesmo dia, a tentativa do contacto com os Requeridos mas sem sucesso, (...)” (詳見第 CV1-16-0026-CEO-A 號案卷第 126 頁)

17. 根據本案卷第 34 頁的資料顯示，被申請人 B 下落不明。

18. 明顯地，基於被申請人 B 所涉嫌的捲款直接導致附於主案卷宗第 6 頁的支票無法兌現，因而尤其衍生了主案及其附案；可見；涉嫌捲款潛逃絕非因經營企業導致發生的，根據一般經驗法則，結合已附入卷宗的相關資料，極其量也是有人把握了各方當事人營運上的漏洞，故意作出的不法行為從而利己損人。

19. 綜上，在給予適當尊重下，上訴人認為本案的情況並不適用《商法典》第 81 條規定的推定，又或在以上證據的支持下，理應推翻上述《商法典》第 81 條規定的推定，繼而不符合適用《民法典》第 1558 條第 1 款 d)項第一部分規定的推定之條件。

20. 給予適當尊重下，我方認為，尊敬的初級法院法官 閣下是在沒有考慮上述證據之情況下作出了以下決定“(…) 雖然待分割財產管理人質疑有關債務的來源，認為有關債務不屬經營商業企業所衍生的債務，待分割財產管理人沒有進行任何反證，在此情況下，應適用《商法典》第 81 條規定的推定。(…)” (詳見本案卷第 265 頁背頁及第 266 頁)

21. 所以，在給予適當尊重下，我方認為，基於上述審理的瑕疵，導致尊敬的初級法院法官 閣下裁定適用《商法典》第 81 條規定的推定以及繼而亦適用《民法典》第 1558 條第 1 款 d)項第一部分的推定之決定(沾有適用法律規定方面有錯誤之瑕疵)必須被撤銷；且上訴人懇請尊敬的法官 閣下裁定撤銷本上訴狀結論第 2 點所指的決定。

### III. 不屬《民法典》第 1558 條第 1 款 d)項第一部分規定的推定之情況

22. 若認為適用《商法典》第 81 條規定的推定，在給予適當尊重下，我方認為並不符合適用《民法典》第 1558 條第 1 款 d)項第一部分規定的推定。

23. 根據本上訴狀結論第 II 部分所指出的證據，可見，被申請人 B 涉嫌捲款潛逃而直接導致附於主案卷宗第 6 頁的支票無法兌現(若沒有上述捲款，該支票應能兌現，又或持票人則無需將該支票到銀行兌現)，因而尤其衍生及將待分割財產管理人 A 牽連

於主案及其附案。

24. 根據上述的理解及已附入卷宗的相關資料顯示，可肯定待分割財產管理人 A(即上訴人)並沒有因被申請人 B 的倘有之不法行為(涉嫌捲款)而獲得任何好處，在某程度上，待分割財產管理人 A 亦因被申請人 B 而被牽涉到數個法律程序中，可以說，待分割財產管理人 A 亦為一受害人。

25. 明顯地，上述證據，結合一般經驗法則，涉嫌捲款而導致附於主案卷宗第 6 頁的支票無法兌現又或令持票人需要將該支票到銀行兌現之目的，肯定與被申請人 B 的配偶(即上訴人)之利益無關，甚至可以說，上述事實令上訴人蒙受損失。

26. 可見，涉案債務扯不上為夫妻共同利益而設定的債務，不能認定屬於為夫妻共同利益而設定的債務。

27. 綜上，在給予適當尊重下，上訴人認為本案的情況並不適用《民法典》第 1558 條第 1 款 d)項第一部分規定的推定，又或在以上證據的支持下，理應推翻上述《民法典》第 1558 條第 1 款 d)項第一部分規定的推定。

28. 給予適當尊重下，我方認為，尊敬的初級法院法官 閣下是在沒有考慮上述證據之情況下作出了以下決定“(…)沒有就有關債務不屬為夫妻共同利益而設定的債務作出任何舉證。待分割財產管理人稱主案的債務不屬於為夫妻共同利益而設定的債務而因此不屬於夫妻雙方負責的債務的理據不成立。(…)”(詳見本案卷第 266 頁)

29. 所以，在給予適當尊重下，我方認為，基於上述審理的瑕疵，導致尊敬的初級法院法官 閣下裁定適用《民法典》第 1558 條第 1 款 d)項第一部分的推定之決定(沾有適用法律規定方面有錯誤之瑕疵)必須被撤銷；且上訴人懇請尊敬的法官 閣下裁定撤銷本上訴狀結論第 2 點所指的決定。

#### IV. 屬於因可歸責於夫妻中任何一方之事實所衍生之損害賠償債務

30. 根據本上訴狀結論第 II 部分所指出的證據，可見，被申請人 B 涉嫌捲款潛逃而直接導致附於主案卷宗第 6 頁的支票無法兌現(若沒有上述捲款，該支票應能兌現，又或持票人則無需將該支票到銀行兌現)，因而尤其衍生及將待分割財產管理人 A 牽連



於主案及其附案。

31. 根據上述的理解及已附入卷宗的相關資料顯示，可肯定的是有人把握了各方當事人營運上的漏洞，故意作出的不法行為從而利己損人，但可以肯定的是，待分割財產管理人 A(即上訴人)絕非此人；並且，涉案的倘有之不法行為而導致的(非合同性質的)損害賠償的義務/責任/債務，不應牽連待分割財產管理人/上訴人 A。

32. 在尊重不同見解的情況下，我方認為，根據上指的證據，可見涉嫌作出了上述不法為的人士應為被申請人 B(而並非上訴人)，該不法行為(尤其捲款潛逃)而直接導致無法兌現所衍生之債務，應由被申請人 B 獨自負責。

33. 綜上，在給予適當尊重下，上訴人認為本案的情況適用《民法典》第 1559 條第 1 款 b)項第一部分的規定，基於可歸責於被申請人 B 的上述原因，載於主案第 6 頁的支票所衍生的債務須由被申請人 B 獨自負責。

34. 給予適當尊重下，我方認為，尊敬的初級法院法官 閣下是在沒有考慮上述證據之情況下作出了以下決定“(…)本案中，待分割財產管理人僅指出有關債務是由倘有之不法行為而產生，但沒有提供任何確實證據支持有關事實。因此，本法庭未能認定載於主案第 6 頁的支票所衍生的債務屬於因可歸責於夫妻中任何一方之事實所衍生之損害賠償債務。(…)”(詳見本案卷第 266 頁背頁)

35. 所以，在給予適當尊重下，我方認為，基於上述審理的瑕疵，導致尊敬的初級法院法官 閣下沒有裁定適用《民法典》第 1559 條第 1 款 b)項第一部分的規定之決定(沾有適用法律規定方面有錯誤之瑕疵)必須被撤銷；且上訴人懇請尊敬的法官 閣下裁定撤銷本上訴狀結論第 2 點所指的決定。

綜上所述，懇請尊敬的法官 閣下裁定待分割財產管理人/上訴人 A 所陳述的上訴理由成立，因此，裁定撤銷以下的尊敬的初級法院法官 閣下之決定：“(…) 本法庭認定載於主案第 6 頁的支票所衍生的債務屬於待分割財產管理人及被聲請人的夫妻共同債務，裁定請求執行人的聲明異議成立，並命令在財產目錄負債部分加入以下債務：

“第二項

B 因簽發載於主案第 6 頁的支票所衍生的債務，債權人為 C Limitada，本金連利息為澳門幣 20,611,835.62 元，以及自 2016 年 2 月 12 日起算起至完全償還為止以年利率 9,75%計算的利息”(…)” (詳見本案卷第 266 頁背頁)”

\*

主案的請求執行人 C Limitada 提出答覆，請求裁定該上訴理由不成立。

\*

已將卷宗送交兩位助審法官檢閱。

\*\*\*

## 二、理由說明

上訴人針對以下裁判提起上訴：

“卷宗第 112 頁及第 113 頁、第 120 頁至第 123 頁：

請求執行人聲請將在主案要求清償的債務加入財產目錄，稱有關債務為被聲請人 B 作為博彩中介人經營企業而產生，有關依據為附案 A 的假扣押判決的內容。

待分割財產管理人反對，提出涉案債務不屬夫妻雙方負責的債務。

現作出分析。

主案的債務是建基於被聲請人 B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簽發的一張支票，祈付人為請求執行人 C 有限公司，金額為港幣 20,000,000.00 元( 見主案卷宗第 6 頁 )。

首先，要指出的是，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328 條第 5 款的規定，在保全程序中就事實事宜所作之審判及在該程序中所作之終局裁判，對主訴訟之審判不造成任何影響。

因此，假扣押判決中已證事實中包括以下事實 “O referido cheque foi emitido pelo Requerido marido no âmbito da sua actividade de empresário

comercial-promotor de jogo pessoa singular.” ( 見附案 A 卷宗第 123 頁至第 129 頁的判決中的已證事實第 7 點 ) 並不約束本法庭現時就載於主案第 6 頁的支票作出認定。

根據《民法典》第 1558 條第 1 款 d)項的規定，夫妻任一方在從事商業活動中所設定之債務由夫妻雙方負責，但證明有關債務非為夫妻共同利益而設定，或夫妻間採用分別財產制或取得財產分享制者除外。

同時，《商法典》第 81 條規定，商業企業主之商業債務推定為因經營企業而負之債務。

結合上述兩條規定，倘證實請求執行人要求加入財產目錄的債務屬於商業企業主之商業債務，有關債務推定為因經營企業而負之債務，並因此應由夫妻雙方負責，除非證實有關債務非為夫妻共同利益而設定。

附案 A 卷宗第 26 頁至第 32 頁顯示被聲請人 B 為博彩中介人。

根據《商法典》第 1 條的規定，應視被聲請人 B 為商業企業主。

簽發支票的行為規範於《商法典》第 1212 條及隨後各條。

由於簽發支票的行為屬於《商法典》規範的行為，根據《商法典》第 3 條第 1 款 a)項的規定，簽發支票的行為屬於商行為。

由於商業企業主 B 簽發主案卷宗第 6 頁的支票的行為屬於商行為，有關支票所衍生之債務為商業債務。

正如葡萄牙學者 Coutinho de Abreu 於 CURSO DE DIREITO COMERCIAL 所說，因匯票、本票及支票所衍生的債務屬於商業債務 ( o artigo 15.º é aplicável às dívidas cambiárias, dívidas tituladas por letras, livranças, cheques, não sendo necessário provar a comercialidade substancial das mesmas, são dívidas comerciais porque resultam de actos de comércio, apesar de só formalmente mercantis. )。

根據《商法典》第 81 條的規定，商業企業主 B 簽發主案卷宗第 6 頁的支

票所衍生之商業債務推定為因經營企業而負之債務。

雖然待分割財產管理人質疑有關債務的來源，認為有關債務不屬經營商企業所衍生的債務，待分割財產管理人沒有進行任何反證，在此情況下，應適用《商法典》第 81 條規定的推定。

因此，基於《民法典》第 1558 條第 1 款 d)項的規定，請求執行人要求加入財產目錄的債務屬於夫妻雙方負責的債務。

至於待分割財產管理人指本案應適用《民法典》第 1558 條第 1 款 d)項的但書部分，並提出不推定債務是為夫妻共同利益而設定的理據，誠然，《民法典》第 1558 條第 3 款規定不推定債務是為夫妻共同利益而設定，但《民法典》第 1558 條第 1 款 d)項第一部分已推定了夫妻任一方在從事商業活動中所設定之債務屬於為夫妻共同利益而設定的債務，而負有舉證有關債務不屬於為夫妻共同利益而設定的債務的責任的人為另一配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因此，倘待分割財產管理人認為有關債務不屬於為夫妻共同利益而設定的債務，其應舉證有關債務不屬為夫妻共同利益而設定的債務。

然而，待分割財產管理人僅指出其無從得知從何法律關係、事實依據、證據方法而主張涉案債務屬於為了待分割財產管理人與被聲請人 B 的共同利益所設定，沒有就有關債務不屬為夫妻共同利益而設定的債務作出任何舉證。待分割財產管理人稱主案的債務不屬於為夫妻共同利益而設定的債務而因此不屬於夫妻雙方負責的債務的理據不成立。

最後，待分割財產管理人尚指出有關債務是由倘有之不法行為而產生，故有關損害賠償義務 / 責任 / 債務不應牽連待分割財產管理人。

根據《民法典》第 1559 條第 1 款 b)項的規定，因犯罪而產生之債務及因可歸責於夫妻中任一方之事實而須承擔之損害賠償、須接受之處罰、應作出之返還或應支付之訴訟費用或罰金的債務由夫妻中相關之一方獨自負責，但有關事實僅涉及民事責任，且屬《民法典》第 1558 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規定之範圍者除

外。

本文中，待分割財產管理人僅指出有關債務是由倘有之不法行為而產生，但沒有提供任何確實證據支持有關事實。因此，本法庭未能認定載於主案第 6 頁的支票所衍生的債務屬於因可歸責於夫妻中任一方之事實所衍生之損害賠償債務。

綜上所述，本法庭認定載於主案第 6 頁的支票所衍生的債務屬於待分割財產管理人及被聲請人的夫妻共同債務，裁定請求執行人的聲明異議成立，並命令在財產目錄負債部分加入以下債務：

“第二項

B 因簽發載於主案第 6 頁的支票所衍生的債務，債權人為 C LIMITADA，本金連利息為澳門幣 20,611,835.62 元，以及自 2016 年 2 月 12 日起算直至完全償還為止以年利率 9.75% 計算的利息”

\*

卷宗第 254 頁：

基於待分割財產管理人及各利害關係人均沒有對債權人 XX 銀行提出的第一項債務的金額有異議，現命令在財產目錄債務第一項加入該債權人提供的資料：

“第 1 項

... ( 該貸款的另一份額 1/2 由 H 承擔，詳見第 CV1-16-0026-CEO-A 號卷宗第 1381 頁及後續頁 )，截至 2019/10/16 結欠為 HKD2,697,417.61，折合為澳門幣 2,778,340.14 元，屬於 A 的部分為澳門幣 1,389,170.07 元。”

\*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989 條的規定，現訂於 2020 年 3 月 4 日下午 3 時 45 分召開利害關係人會議。

作出通知。”

\*

就上訴人在本司法裁判上訴中提出的問題，原審法院法官已在被訴裁判中作了具體分析及精闢論述，本院認為判決中的理據充分，因此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631 條第 5 款的規定，同意引用被訴裁判所持的依據，從而裁定是次上訴理由不成立。

的而且確，根據《民法典》第 1558 條第一款 d 項及《商法典》第 81 條，再結合《商法典》第 3 條第 1 款 a 項的規定，得以推定上訴人的丈夫 B 所簽發的一張支票是用作解決經營企業而生的債務，因此該債務由夫妻雙方負責。

誠然，根據《民法典》第 1558 條第一款 d 項但書部分，如上訴人欲推翻上述推定，須證明有關債務非為夫妻共同利益而設定，但其無法提供足夠證據證明該情況及遊說法官採納其主張。

必須強調，《民事訴訟法典》第 328 條第 5 款明確規定在保全程序中就事實事宜所作的審判及在該程序中所作的終局裁判，對主訴訟的審判不造成任何影響。換言之，即使有關事實在保全程序中能夠獲得證實，並不代表當事人在主訴訟中獲免除本身應有的舉證責任。

本案中，正如原審法院法官所言，上訴人不但沒有就有關債務不屬為夫妻共同利益而設定作出任何舉證，亦沒有提供任何證據證明有關債務是由不法行為而產生。

基於以上理由，本院得裁定本司法裁判上訴理由不成立。

\*\*\*

### 三、決定

綜上所述，本院合議庭裁定上訴人 A 提起的司法裁判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登錄及作出通知。

\*\*\*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1年3月11日

唐曉峰

李宏信

賴健雄